

证券代码：835851

证券简称：赫桐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赫桐（北京）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变更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公司原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李宏志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发生变更，由李宏志变更为风和日丽（大连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公司名称 | 风和日丽（大连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住所 |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新安街9-2号（1-3层） 373室 | |
| 注册资本 | 500万元 | |
| 成立日期 | 2023年9月1日 | |
| 主营业务 | 企业管理咨询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王帅 | |
|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| 否 |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
|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| 否 | |
| 控股股东名称 | 王帅 | |
| 实际控制人名称 | 王帅 | |
|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| 否 | |
| 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| 否 | |
|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| 否 | |

三、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系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收购事项所涉及限售股部分完成过户。公司已于2024年9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。2026年2月24日中国结算出具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载明过户日期为2026年2月13日，至此收购完成。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变更为风和日丽（大连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。

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股份过户完成前，转让方已将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风和日丽（大连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风和日丽”）行使，即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帅女士已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故本次持股情况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收购完成后风和日丽持有11,785,000股，持股比例98.21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。风和日丽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利用挂牌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，积极拓宽公司业务领域，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| 是 | |
| 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| 是 | 公司已于2024年9月3日在全国中小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| |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《收购报告书》 |
|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| 是 | |
| 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| 是 | 公司已于2024年9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 |

(二)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| 否 |
| 批准部门 | |
| 批准程序 | |
| 批准程序进展 | |

(三) 限售情况

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，收购人风和日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风和日丽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，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。风和日丽将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办理股份限售手续。

(四) 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风和日丽（大连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

赫桐（北京）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24日